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5－09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根据该要求，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现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12月前实施完毕；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015年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的股本，即66,159万股；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12,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78,159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15.35%；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33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

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12-31	2015 年度/2015-12-31（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6.62	7.82
本期现金分红（亿元）		0.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	33.00
期初股东权益（亿元）		23.67	
假设情形 1：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40%，即 2015 年净利润为 3.97 亿元			
期末股东权益（亿元）	23.67	27.31	6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60	0.51
每股净资产（元）	3.60	4.13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5.57	9.45
假设情形 2：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60%，即 2015 年净利润为 4.53 亿元			
期末股东权益（亿元）	23.67	27.87	60.87
每股收益（元）	0.43	0.68	0.58
每股净资产（元）	3.60	4.21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7.58	10.72
假设情形 3：2015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80%，即 2015 年净利润为 5.10 亿元			
期末股东权益（亿元）	23.67	28.44	61.44
每股收益（元）	0.43	0.77	0.65
每股净资产（元）	3.60	4.30	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4	19.57	11.98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因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净资产有所

增加。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净资产规模增大，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增长，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及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业绩增长不如预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强研发与业务转型升级、加强对外合作、加强销售和品牌建设等方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第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为实现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第二，推进业务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围绕成为全球一流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愿景，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审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升级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储能、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以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提升盈利能力。

第三，加强对外合作，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与三星 SDI 株式会社合作储能业务，发挥双方优势，在电力设施用储能锂离子电池包、电力设施用变流系统和电力设施用一体化系统等方面进行合作。通过与其合作，能够进一步降低储能成本，从而将储能和光伏电站、分布式

光伏、充电设施结合，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有多年太阳能电站的运维管理经验以及系统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在电力体制改革和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结合的大背景下，公司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在智慧光伏电站、能源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等领域发挥双方优势，为实现新能源互联和共享奠定基础。同时公司未来也将争取售电牌照，积极参与未来的新能源电力交易。

第四，加强销售和品牌建设，充分消化新增产能

对于新增产能，公司将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消化。

公司将进一步注重产品差异化和成本优势，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光伏逆变器的性能和成本差异将显著影响光伏电站的效益。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积累，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并在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品牌建设、产品性能、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推出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新产品，并通过管理和技术进步降低成本，始终在市场上保持产品的差异性和成本竞争力。

第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内容进行了修改，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